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一〇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二〇六）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錄

## 外交

琿春副都統恆春為日人游歷繪畫地圖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中俄商定購買吉林鐵路應用地畝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鐵路地段內居華民各事應歸中國治理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為赫爾蘇站丁被俄掠去糧草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務部為濱關道與俄員會議車站減稅界綫不符定章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長春府為擬設交涉局疏通商務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五日

吉林交涉總局為準駐吉日領照稱開設日本大博覽會事給吉林巡撫申文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奉天所屬蒙古各旗交涉局于駟興為游歷日人到處測繪地圖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哈爾濱關道杜學瀛為籌設鐵路巡警草訂辦法大綱十條事給東三省總督稟文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吉新軍統領德亮為日人以游歷為名赴農安一帶勘畫地圖事給吉林巡撫申文            |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 六八  |
| 吉林行省為飭令中野二郎離去天寶山礦場再行和平商辦事照會稿                |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七三  |
| 吉林巡撫宋家寶為俄人在鐵路界內籌設自治擬請援案速設巡警事給交涉總局札文         |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 七六  |
| 外務部為日本派領事松村真雄充長春領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九五  |
| 吉林將軍衙門為俄人列不且五斯克在臨江州招工赴依勒嘎開山鑿石運往伯力事給吉林交涉總局札文 |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九七  |
| 哈爾濱關道杜學瀛為鐵路公司在界內組織自治請咨部照會俄使磋商事給吉林巡撫稟文       |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 一〇一 |
| 吉林行省為駁復日領照請撤退天寶山禁礦華兵事照會稿                    |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一〇七 |
| 吉林行省為駁復日領天寶山事期限后已無照復之效力事照會稿                 |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一三 |
| 哈爾濱關道杜學瀛為與俄議員會議北滿洲稅關五十四條事給吉林巡撫稟文            |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一八 |
| 哈爾濱關道杜學瀛為請照會俄公使商令撤遷拉哈蘇蘇關稅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五二 |
| 哈爾濱關道杜學瀛為復鐵路公司照會設立自治會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五六 |

外務部為與俄使磋商華兵不得進扎鐵路條規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附抄件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六三

哈爾濱關道杜學瀛為與俄領事議定華界俄商開設火磨照章輸納捐稅事給東三省總督等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九日.....一七七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為奏請賞給日俄兩國各員寶星一折事給吉林交涉總局札文 附原奏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一七九

外務部為抄送與俄商在哈埠設立自治會往來文件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附往來文件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五日.....二〇一

哈爾濱關道杜學瀛為與俄交涉商撤拉哈蘇蘇稅關事給東三省總督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二二五

試署臨江州知州吳士澂為請照會俄領將拉哈蘇蘇分關撤回界事給吉林巡撫稟文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七日.....二二八

吉林交涉總局為俄輪過境不肯停泊照章抽查事照會稿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二三二

俄國駐吉領事官索闊寧為俄輪過境不肯停泊納稅事給吉林交涉總局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二三四

俄國駐吉領事索闊寧為將拉哈蘇蘇地方仍租與俄人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二三五

交涉司差遣委員劉繼唐為將赴省城查辦日人與巡防隊兵滋事緣由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二四二

吉林交涉司為在大荒地設賭日人槍傷巡防隊兵事照會稿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二四七

吉林提學使司提學使吳魯為吉林學署久經日領館占據請照會速令遷移事給吉林巡撫詳文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五〇

吉林交涉司為伯都訥交涉事件改歸新城府承辦事詳稿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五四

吉林交涉司為俄人拉得衣金井商務鐵路公司遷讓占用拉哈蘇蘇荒地事照會稿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五七

駐吉日領事官林久治郎為岡伊太郎等八人設賭傷人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六一

交涉司差遣委員劉繼唐為與日領事會商日人與巡防隊兵滋事議結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二六九

俄國駐吉領事索闊寧為俄人井商務鐵路公司占用拉哈蘇蘇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二日

二七三

黑龍江行省為飭鐵路交涉局照會俄領迅速撤關事給吉林行省衙門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三日

二七七

吉林行省為俄人設關征稅酌派吳文泰接辦并照會俄領事札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四日

二八五

吉林行省為委派吳文泰前往臨江州辦理俄官設立稅關事札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四日

二八七

吉林交涉司為日人在吉開設料理館招留中國妓女事照會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

二八九

俄國駐吉領事官索闊寧為東清鐵路商務代辦員波羅般赴孤榆樹等處考察商務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八日

二九一

吉林交涉司為俄領事請發東清鐵路商務代辦員波羅般游歷考察商務護照事照會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

二九二

哈爾濱關道杜學瀛為與俄會議行輪章程改在玻璃開議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

二九三

欽命督理稅務大臣為米谷照約嚴禁出口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

二九五

駐吉日本領事林久治郎為日人山本清吉開設料理店招留中國妓女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

三〇〇

吉林行省為禁止俄商販運軍火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三〇三

總辦長春巡警事宜王崇文為赴哈會商行輪章程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三〇七

哈爾濱關道杜學瀛為松花江行船事宜錄呈東省鐵路公司總辦照會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附照會原文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三一二

吉林交涉司為依蘭府詳禁運軍火事轉飭俄商遵照事照會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三一七

吉林交涉司為日人中野近次等將車夫韓石川砍傷事照會稿 附日領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三二〇

奉天交涉使司為日人成田美鄉帶學生八十名前往達爾罕王旗游歷事給洮南府札文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二三

俄阿署使為黑龍江行駛華船事給吉林交涉司收發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三五

哈爾濱關道杜學瀛為在哈埠商訂行輪章程事俄領已電稟俄外部核定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四〇

吉林交涉司為日人田中勝一郎將華人王常林捆打事照會稿 附日領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四二

黑龍江行省為再次飭催俄國稅關速為撤去事給吉林行省衙門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二日

三五八

民人趙玉宸為日人小島挾嫌毀壞書館物品事給吉林交涉司稟文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二日

三六二

吉林交涉司為俄領事轉照烏蘇理南界廓米薩爾擬在琿春等處設立獸醫處事照會稿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六日

三六五

吉林交涉司為趙玉宸妓女書館被日人小島挾嫌毀壞物品事照會稿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六日

三六七

吉林行省為俄人私在臨江州地方設關抽稅事咨稿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三六九

駐吉日本領事林久治郎為日人小島毀壞趙玉宸書館物品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三七四

吉林交涉司為嗣后不準游歷人員在形勢險要處測繪事給日本駐寬領事官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三七七

奉天行省為游歷人員關乎險要處所不準測繪事給洮南府札文 附抄件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三七九

哈爾濱關道杜學瀛為俄領照會拉哈蘇蘇俄關定期開議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三八七

奉天行省為如何籌劃派員前往伯里會議黑龍江行船事給吉林行省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三八九

哈爾濱關道杜學瀛為擬往俄阿穆爾開行華輪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九二

吉林交涉司吳文泰為遵查臨江州俄關情形并擬試辦臨江州關事給吉林巡撫稟文 附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九四

俄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官為禁止俄商販運軍火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〇八

奉天行省為外務部接俄使照復黑龍江行駛華船事給吉林行省咨文 附照錄往來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一日

四一〇

奉天行省總督徐世昌為俄使照稱俄關撤遷俄境須兩國會商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

四一六

署依蘭府知府德頤為俄商在新甸運糧抗不納稅事給吉林巡撫詳文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七日

四一九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為日人法政學堂教習矢野仁一前往蒙古巴林旗等處游歷事給洮南府札文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四二三

吉林交涉司為調查鐵路公司借占拉哈蘇蘇地段事咨稿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四二六

俄國駐吉領事官索閣寧為在東海濱省安設獸醫驗查所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附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二九

長春府知府章紹洙為駐寬甸領采勘地畝修蓋衙署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附清折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三三

吉林行省為會議黑龍江行駛華船章程事札稿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四四一

吉林行省為拉哈蘇蘇我國應否設卡俟派員查看事札稿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一日

四四四

總理蜂蜜山招墾事宜總理範熾泰為呢嗎抽收稅務兼辦交涉事給吉林巡撫詳文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三日

四四七

三姓副都統衙門為查復俄總管斐力布斐奇在拉哈蘇蘇采占地段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附抄件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四五五

吉林提學司為送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式樣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附合同原單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四七九

黑龍江行省為俄稅關強征華商貨稅事給吉林行省衙門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四八八

吉林交涉司為松花江開駛官輪擬請由東清鐵路公司派車裝運客貨事照會稿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五日

四九二

吉林交涉司為長春交涉分局局長以章紹洙兼充副局長以吳文泰委充事呈稿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七日

四九四

黑龍江行省為于愛瑋設關事給吉林行省衙門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九日

四九五

長春交涉分局局長章紹洙為民人張雲閣石山被南滿鐵路公司占用事給吉林交涉司使詳文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四九九

吉林交涉司為各國人民來中國游歷持中外兩國護照須經地方官蓋印事移札稿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五〇四

欽命頭品頂戴鎮守琿春地方副都統軍功花翎恒

為

咨覆事承辦處案呈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准

貴撫部院朱  
督部堂徐  
副都統成咨開兵司案呈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兵司接准

交涉總局移開茲准日領事島川毅三郎函稱本國人有住三雄

等五十三名擬赴吉江兩省游歷請繕發護照等情除繕就

吉字護照五十三張鈐用關防轉給同日又准該局移稱日人

陸軍少佐高崎喜惣等五名擬赴吉林省各地方游歷請繕發  
護照等情除繕就吉字護照五張鈐用關防轉給並分行保護外

相應脩文移行查照施行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呈請咨行等情  
據此為此合咨貴副都統衙門查照俟該日人持照到境時照章  
妥為保護並將出入境界日期隨時聲覆可也等因前來當即  
札飭屬隊並站卡等官一体妥為保護去後茲據警務局總理佐  
領英福報稱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有日人中原佐藏游歷抵琿  
於二十八日經吉甯軍派隊保護該日人赴陰陽河游歷續於七月初  
三日據吉甯軍右營管帶德順呈稱遵飭札派後哨哨官烏勒  
興額派隊保護該日人中原佐藏前赴陰陽河關門咀子東岡子

黃溝一帶游歷繪畫地圖於七月初一日由圖門江水灣子渡江赴  
 韓國去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合將日人游歷出入境界  
 日期呈請備文咨覆為此合咨

貴撫部院  
督部堂  
副都統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欽命副都統 銜署理吉林巡撫部院  
 欽差大臣陸軍部尚書銜都察院御史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徐  
 欽命吉林副都統 賞戴花翎 翎成

光緒二十五年  
 月 十五 日

吉林會議專員花翎候補道杜學瀛會同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 總辦之全權代辦達昇爾  
商定購買吉林省鐵路應用地畝章程各條如左

第一條 自此次合同定後彼此永遠遵守鐵路公司應需地畝均在  
此次合同之內永不再展

第二條 吉省東段鐵路所用地畝東自小綏芬交界站起西至阿什

河車站止共需地五萬五千華晌各站及路線分數應若干晌另

附細表分清後由公司挖壕為界其地畝繳價後即為公司產業

遵照原建鐵路合同辦理

第三條 鐵路公司需用民地除從前已發價者不計外其未發價者

應分三等地價如左

甲熟地 阿什河每華晌俄洋七十二元

二層甸子 海林

帽爾山 五站 每華晌俄洋四十五元

一面坡

橫道河子

烏吉密

小綏芬

小爺嶺

高嶺子

太平嶺

華沙河

上石

牡丹江

台馬溝

細麟河

每華晌俄洋三十七元

穆稜

石頭河子

磨刀石

馬家河

乙合用荒地 阿什河每華晌俄洋三十元 二層甸子等六處每華晌俄

洋二十二元 烏吉密等十四處每華晌俄洋十六元五角

丙有水荒地 阿什河每華晌俄洋十五元 二層甸子等二十處每華晌  
俄洋十一元

第四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 允願繳價 惟不分等第 每華晌均作價  
俄洋八元 公地亦一律辦理 所有一切地價 大竣繳清

第五條 鐵路大小各車站 應會同華官查看地勢 於分界時 在車站相  
近地方 竭力設法 為華商留出足用便利地段 由華官商自行經理

第六條 鐵路各大站 如阿什河一面坡 橫道河子 五站 四處 均在站房  
鄰近處 所留出建造華官廳相當之地 並於沿道各車站 留

出鐵路交涉分局地段此二項應歸華官自行經理毋庸公司  
給價惟不得有礙公眾治安

第七條 鐵路各站界內原有廬墓村莊城市應遵照原建鐵路  
合同第二條皆須設法繞越其有已經發價並退還地畝均由此  
次地價扣抵如其地為鐵路所必需難以繞越所有遷讓之房園  
井樹墳墓均由公司按照現在情形從優給價以便遷移建造

第八條 瀕河鐵路之線凡遇通船隻河道修橋跨越均須與華